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 O 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一、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法人代表：汤兵生

编制单位：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兵生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8021558668	电话：18021558668
传真：	传真：
邮编：242200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	地址：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

目录

前言.....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3

表二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5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27

附件二：现场图片.....30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1

附件四：委托书.....32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33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35

附件七：固废处置承诺书.....36

附件八：检测报告 37

前言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正确定位企业的方针、目标，实事求是地规划企业建设和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企业现有资源优势和潜力，全面推进企业持续稳定地发展，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项目2014年5月27日通过原广德县新杭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项目备案[2014]022号），2014年8月7日，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5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4]143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成后进行试生产，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的生产规模并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由于项目烘干工序暂未配套，故拟对本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原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09月01日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2021年09月02日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2021年09月24日至25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

有关资料，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生物质成型颗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3 万吨/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3 万吨/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4.9</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4.10</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5.1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09.24-2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td><td>审批文件编号</td><td colspan="3">广环审[2014]143 号</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8 万元</td><td>比例</td><td>3.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3.3%</td></tr>
<tr><td>总地面积</td><td>13333.4m^2</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1、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行）

（3）《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修订本）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6）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号）

（8）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15】188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2、环境保护规章、政策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 号）（2006 年 03 月 17 日）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

（5）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

（6）《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1月17日）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01月01日）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1.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关于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1.5、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5.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3)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5.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1.5.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南边陲，周连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东和东南连接浙江省长兴县、安吉、南邻宁国市，西接宣州区、郎溪县、北接江苏省溧阳市、宜兴市。地跨东经 119°2′~119°40′，北纬 30°37′~31°12′县政府位于广德市域几何中心的桃州镇，座落在无量溪河、粮长河二河交汇处。广德市距宣城市 71km、杭州 181km、上海 242km、黄山风景区 244km，西北经芜湖至省会合肥市 273km。临近合杭高速、宣杭铁路复线、318 国道和 3 条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运输发达，物流畅通，经济发展条件优越，广德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向内地辐射的物流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厂址位于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北纬 N：30°58′5.94″ 东经 E：119°29′22.8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一。

2.2、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3000m^2；钢制框架结构，包括烘干室、粉碎房、加工区（内设颗粒机及筛选机等），可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已建设，项目取消烘干室，其余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临时休息房	砖木结构，包括办公楼及临时休息用房，分别作为办公场所及员工临时休息场所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2 个，主要用于贮存厂区原料，建筑面积 3000m^2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仓库	1 个，用于贮存产品，建筑面积 1000m^2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于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0t/a，项目依托新杭镇彭村社区及厂区供水设施	项目用水由广德新杭镇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量为 180t/a
	排水	由项目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彭村社区供电设施供给，年耗电量 60 万 kWh	项目供电依托彭村社区供电设施供给，年耗电量 6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各 4 套	项目破碎、造粒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中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 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车间合理布局，优选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治理	原材料仓库附近设 1 个 50m2 仓库，用于临时存放固体废物，生产产生的工业固废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磁选废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立式环模颗粒机	420	4	4
2	输送机	可移动、非移动封闭	20	1
3	冷却机	/	1	0
4	装载机	20 型	2	2
5	叉车	合力	1	1
6	运输车	/	3	3
7	行吊	4t	2	2
8	地磅	100t	1	1
9	烘干器	/	1	0
10	粉碎机	/	2	1
11	分筛机	/	2	1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	30000	30000

2.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6 人

工作时长：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1 天工作 8h，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

环保投资：20 万元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竹粉等竹木下脚料、秸秆粉	t/a	34000	34000	外购

2	包装袋	条	3000	300	外购
7	水	t/a	210	180	外购
8	电	万 kWh/a	60	60	外购

2.4.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供水管网自供给，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的需求。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6 人，用水量约为 0.6t/d，年用水量为 180t/a，排水量按用水的 80%计，年排水量为 154t/a。

表 2-5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t/a）	排污水量（t/a）
1	生活污水	180	154
总计		180	154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2.5、生产工艺

2.5.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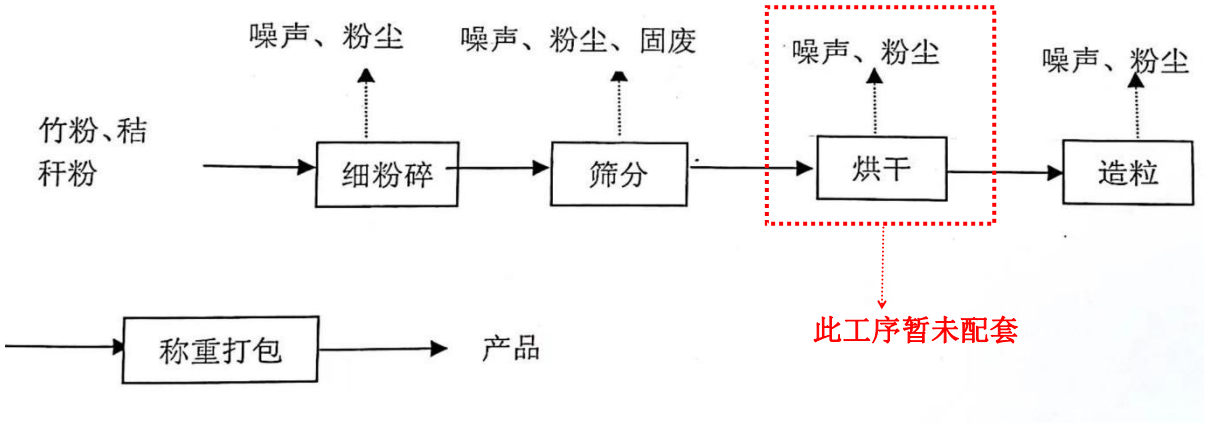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5.2 工艺简述：

细粉碎：将收购的竹粉等竹木脚料及秸秆粉等通过粉碎机进行细粉碎，粉碎机出料端置于密封的房间内，工作时间，房间关闭，待房间被物料填满后，进行清理。

筛分：粉碎的粉状原料使用分筛机进行筛选，过滤掉未粉碎的废原材料等。

造粒：粉碎后细小的碎竹木屑在颗粒机.上通过挤压产生物质颗粒。

打包：最后进行称重打包得产品。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环保工程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提高利用价值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量	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SS、氨氮、BOD_5	化粪池	/	农家肥综合利用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主要为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破碎、造粒废气	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各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行车、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降噪效果
行车	70～85	生产车间	连续	优选设备、厂房隔	35～40

造粒机	70～85		连续	声、基础减振	35～40
破碎机	70～85		连续		35～40

3.1.4 固体废物

表 3-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5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物、磁选废铁	2t/a	收集后外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20 万元，占 3.33%。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栏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6.5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优化通风	1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危险暂存间	1
合计	/	20

3.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做好厂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浓度需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做好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筛选、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项目破碎、造粒工序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废原材料收集后外售;原料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磁选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烘干所需能源为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等其他能源进行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暂未配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项目概况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安徽广德县新杭镇彭村社区乌泥桥泉水坝建设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项目系租赁广德县坚固水泥制品有限公 司闲置厂房、场地合计 13000 m2 等(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2)进行生产活动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333.4m^2。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生产设备以及其它附属设备等。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1.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NO_2、TSP、PM_{10} 日均浓度范围均低于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地表水流洞河水体水质各监测因子 COD 超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类标准，超标倍数为 1.16, 超标原因可能为附近生活污水排放所致。

1.3、产业政策分析

由国发改第 21 号令 2013-2-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区域地表水系。项目所排污水需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河流。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废气为粉尘及燃料燃烧烟尘，厂房内安装足够的抽风机及布袋除尘器及收集系统，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拟建项目废气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风机、烘干机等噪声，声级值为 8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对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并布置在厂房内，该产噪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集尘器收集的竹粉、职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的竹粉作为原料回收:废原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运至广德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气和废水问题，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原有区域环境功能。因此，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评价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碳酸酯新材料板材、5000 吨聚碳酸酯

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新杭镇彭村社区租赁广德县坚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本项目生产方案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30000t/a，是以外购竹粉等竹木下脚料、秸秆粉经细粉碎、筛选、烘干、造粒、称重打包后入库。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在生产经营中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厂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浓度需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限值要求。

2、做好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筛选、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废原材料收集后外售;原料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厂区日常管理，规范原材料堆场，严禁产品及原辅材料露天堆放，并做好厂区

的硬化绿化美化工作。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烘干所需能源为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等其他能源进行供热。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单位	检定到期时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55A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7.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E		2022.7.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55A		2022.7.4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2022.7.4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3　　气体监测校准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流量	100L/min	103.2L/min	3.2	±10
		210ml/min	213.6ml/min	1.7	±10
		690ml/min	649.9ml/min	0.7	±10
		210ml/min	208.4ml/min	4.0	±10
		690ml/min	695.1ml/min	0.7	±10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09.24	94.0dB(A)	93.8dB(A)	0.2dB(A)	±0.5 dB(A)	是
	2021.09.25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生产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6.2 废气

6.3.1 有组织排放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气	1◎2◎3◎破碎、造粒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6.3.2 无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各生产工序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6.4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项目区东 2▲项目区南 3▲项目区西 4▲项目区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件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正常且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09.24 产量	负荷	09.25 产量	负荷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100	95	95%	90	90%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0.0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7~29	27~29	27~29	27~29
	气压	kPa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0.09.25				
气象参数	气温	℃	27~29	27~29	27~29	27~29
	气压	kPa	100.8~100.9	100.8~100.9	100.8~100.9	100.8~100.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批次	颗粒物（mg/m³）
2020.09.24	厂区东侧 1○	Ⅰ	0.133
		Ⅱ	0.167

		Ⅲ	0.200
		Ⅳ	0.184
	厂区西南侧 2○	Ⅰ	0.301
		Ⅱ	0.317
		Ⅲ	0.400
		Ⅳ	0.384
	厂区西侧 3○	Ⅰ	0.334
		Ⅱ	0.284
		Ⅲ	0.350
		Ⅳ	0.334
	厂区西北侧 4○	Ⅰ	0.334
		Ⅱ	0.350
		Ⅲ	0.317
		Ⅳ	0.301
2020.09.25	厂区东侧 1○	Ⅰ	0.117
		Ⅱ	0.134
		Ⅲ	0.167
		Ⅳ	0.184
	厂区西南侧 2○	Ⅰ	0.300
		Ⅱ	0.334
		Ⅲ	0.284
		Ⅳ	0.367
	厂区西侧 3○	Ⅰ	0.350
		Ⅱ	0.317
		Ⅲ	**0.401**
		Ⅳ	0.384
	厂区西北侧 4○	Ⅰ	0.350
		Ⅱ	0.334
		Ⅲ	0.384
		Ⅳ	0.317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0.401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控制要求。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表 7-4　　破碎、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破碎、造粒废气进口			
检测日期		2020.09.24			
批次		I	II	III	均值
烟温（℃）		37.3	37.5	37.6	37.5
排气流量（m³/h）		5113	5226	5158	51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42.1	377.1	362.1	360.4
	排放速率(kg/h)	1.749	1.971	1.867	1.862
检测日期		2021.09.25			
烟温（℃）		37.4	37.7	37.9	37.7
排气流量（m³/h）		5138	5085	5170	51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40.9	372.1	358.1	357.0
	排放速率(kg/h)	1.752	1.892	1.852	1.832
检测点位		2◎破碎、造粒废气进口			
检测日期		2020.09.24			
批次		I	II	III	均值
烟温（℃）		36.9	36.7	36.8	36.8
排气流量（m³/h）		4923	5060	5144	50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50.1	369.9	337.0	352.3
	排放速率(kg/h)	1.723	1.872	1.734	1.776
检测日期		2021.09.25			
烟温（℃）		36.5	36.3	36.4	36.4
排气流量（m³/h）		5195	5293	5054	51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28.9	367.9	375.0	357.3
	排放速率(kg/h)	1.709	1.947	1.895	1.850
检测点位		2◎破碎、造粒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0.09.24			
批次		I	II	III	均值

烟温（℃）		36.9	36.7	36.8	36.8
排气流量（m^3/h）		7874	7931	8064	79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8	2.2	2.5	2.5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7	0.020	0.020
检测日期		2021.09.25			
烟温（℃）		36.4	36.2	36.8	36.5
排气流量（m^3/h）		8136	8182	8181	81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5	**2.8**	2.2	2.5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3**	0.018	0.0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5　　破碎、造粒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3◎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3）
排放浓度（mg/m^3）	2.8
排放速率（kg/h）	0.023
标准限值（mg/m^3）	120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kg/h）	3.5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是否达标	达标
净化效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破碎、造粒废气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3、0.02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评价标准	是否满足标准
		昼间	夜间		
2020.09.24	厂界东外 1 米	56.8	47.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7.5	43.9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6.1	46.4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7.3	47.5		满足
2021.09.25	厂界东外 1 米	**58.1**	46.6		满足
	厂界南外 1 米	57.1	**47.5**		满足
	厂界西外 1 米	57.5	45.9		满足

	厂界北外 1 米	56.3	49.0		满足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排放量	排放总量	审批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20kg/h	2400h/a	0.048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8.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 0.40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控制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破碎、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破碎、造粒废气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3、0.02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噪声主要是行车、破碎机、造粒机等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最大值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4、固体废物

	分类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5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物、磁选废铁	2t/a	收集后外售

8.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及检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8.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8.7、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检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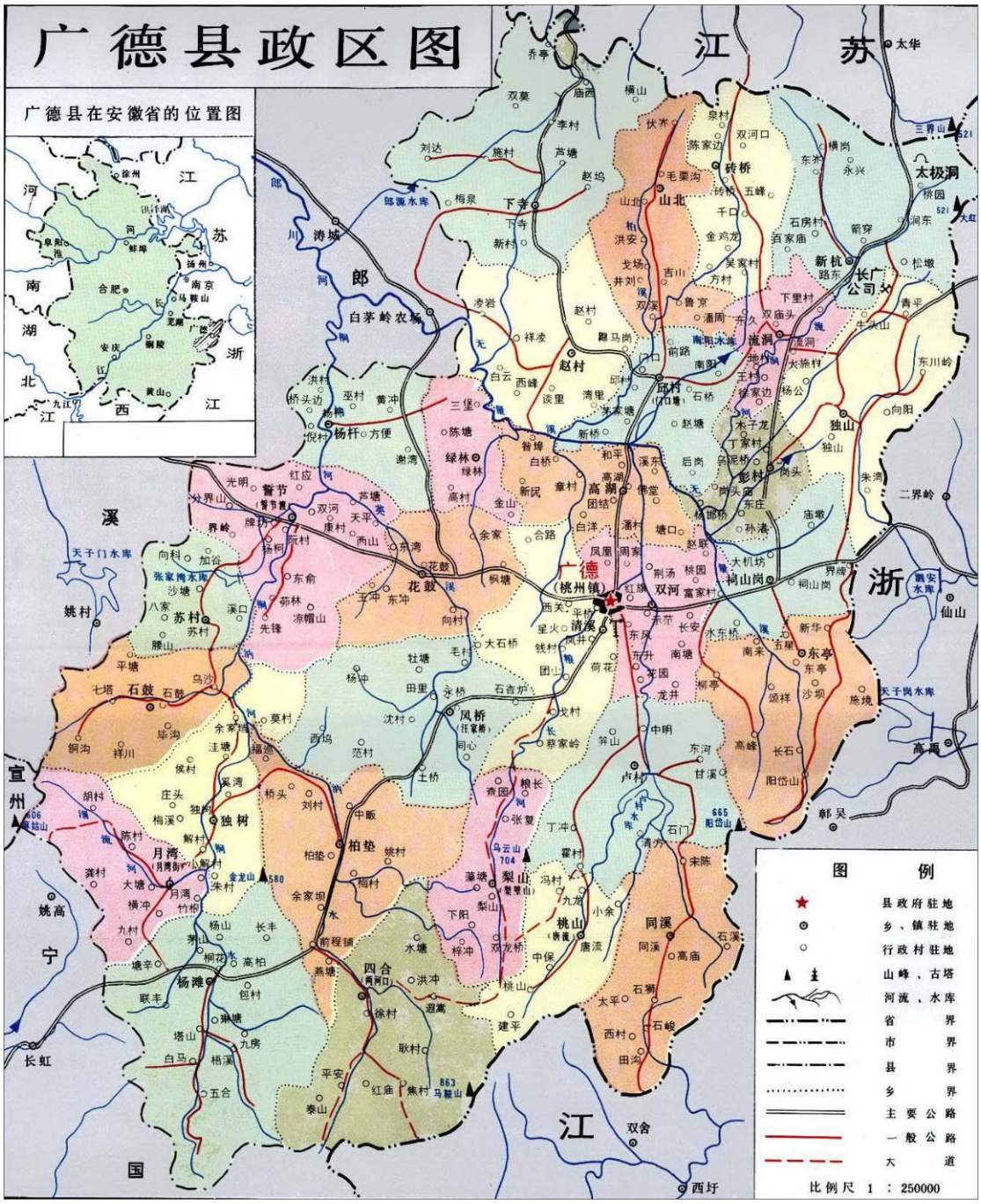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泉水坝
徐家山
G244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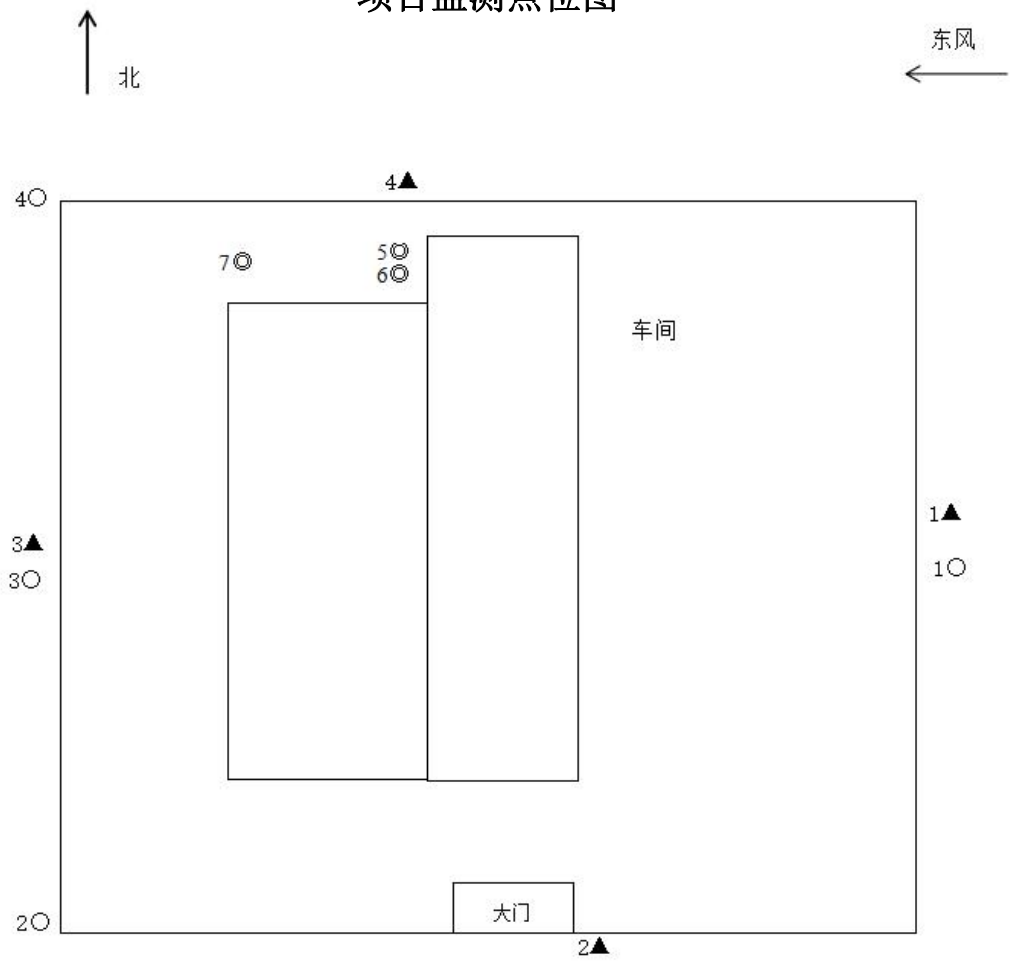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58′5.94″ 东经 E：119°29′22.87″			
	设计生产能力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C432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4]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0			竣工日期	2015.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394020679U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9.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1131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4〕143号

关于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新杭镇彭村社区租赁广德县坚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本项目生产方案为：生物质成型颗粒30000t/a，是以外购竹粉等竹木下脚料、秸秆粉经细粉碎、筛选、烘干、造粒、称重打包后入库。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在生产经营中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厂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做好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筛选、造粒、烘干

2

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废原材料收集后外售；原料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厂区日常管理，规范原材料堆场，严禁产品及原辅材料露天堆放，并做好厂区的硬化绿化美化工作。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烘干所需能源为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等其他能源进行供热。

二、项目严格按照申报产品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如产品及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或地址变迁则项目需重新报批。

三、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报请我局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5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394020679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社区（乌泥桥泉水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39402067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固废处置承诺书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CW37-04/A1

顺诚达 环境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9241429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212050704
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核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2120507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9

传真：0563-6091569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jc@163.com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德市新杭镇彭村社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4~2021.09.2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9.25~2021.09.2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鹏、陈望旺、李骞、陈安静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四）~表（六）		

编制：张泽良

审核：苏志伟

签发：邵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28日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mg/m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修改单	0.001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108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19
		—	HS6020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89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三）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破碎、粉碎、造粒 1#、2#废气进口 5◎6◎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2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出口 7◎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3	厂区东侧 1○、厂区西南侧 2○、厂区西侧 3○、厂区西北侧 4○	颗粒物	4 批/天，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 1#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3	37.5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	6.1	6.1
标态排气量	m^3/h	5113	5226	5158
颗粒物	mg/m^3	342.1	377.1	362.1
排放速率	kg/h	1.749	1.971	1.867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 2#废气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9	36.7	36.8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	6.1	6.2
标态排气量	m^3/h	4923	5060	5144
颗粒物	mg/m^3	350.1	369.9	337.0
排放速率	kg/h	1.723	1.872	1.73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7	36.5	3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9.0	9.0	9.2
标态排气量	m^3/h	7874	7931	8064
颗粒物	mg/m^3	2.8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0.02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 1#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4	37.7	37.9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	6.0	6.1
标态排气量	m^3/h	5138	5085	5170
颗粒物	mg/m^3	340.9	372.1	358.1
排放速率	kg/h	1.752	1.892	1.852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 2#废气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5	36.3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6.3	6.4	6.1
标态排气量	m^3/h	5195	5293	5054
颗粒物	mg/m^3	328.9	367.9	375.0
排放速率	kg/h	1.709	1.947	1.895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9.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4	36.2	36.8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9.3	9.3
标态排气量	m^3/h	8136	8182	8181
颗粒物	mg/m^3	2.5	2.8	2.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18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六）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24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环境噪声	13:31~13:32/ 23:09~23:10	56.8	47.3
2	项目区南侧 2▲	环境噪声	13:38~13:39/ 23:15~23:16	57.5	43.9
3	项目区西侧 3▲	环境噪声	13:44~13:45/ 23:21~23:22	56.1	46.4
4	项目区北侧 4▲	环境噪声	13:50~13:51/ 23:27~23:28	57.3	47.5
采样日期		2021.09.25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环境噪声	13:14~13:15/ 23:04~23:05	58.1	46.6
2	项目区南侧 2▲	环境噪声	13:21~13:22/ 23:11~23:12	57.1	47.5
3	项目区西侧 3▲	环境噪声	13:27~13:28/ 23:18~23:19	57.5	45.9
4	项目区北侧 4▲	环境噪声	13:33~13:34/ 23:24~23:25	56.3	49.0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附图: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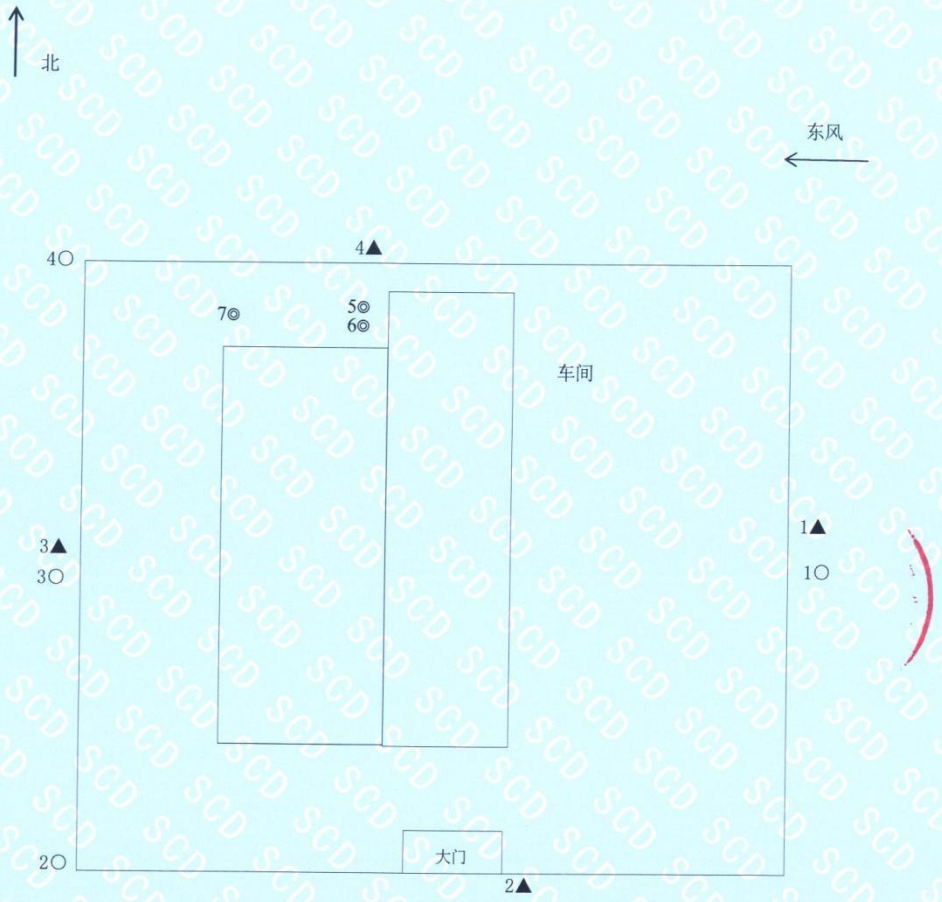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汤兵生

联 系 人 汤兵生

联 系 电 话 18021558668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4]143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项目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原广德县新杭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项目备案[2014]022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1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5.12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5.12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做好厂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浓度需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
	做好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筛选、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破碎、造粒工序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废原材料收集后外售;原料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物、磁选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烘干所需能源为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等其他能源进行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暂未配套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环保工程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提高利用价值	否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量	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SS、氨氮、BOD_5	化粪池	/	农家肥综合利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2）有组织废气

①主要为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破碎、造粒废气	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各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行车、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降噪效果
行车	70～85	生产车间	连续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5～40
造粒机	70～85		连续		35～40
破碎机	70～85		连续		35～40

4、固体废物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5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物、磁选废铁	2t/a	收集后外售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 0.4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控制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破碎、造粒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破碎、造粒废气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³、0.02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行车、破碎机、造粒机等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8.3dB(A)，夜间最大值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分类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5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物、磁选废铁	2t/a	收集后外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及检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3 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7日，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广德新杭镇彭村社区（北纬N：30°58′5.94″ 东经E：119°29′22.87″）。项目购置破碎机、造粒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4年5月27日通过原广德县新杭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项目备案[2014]022号），2014年8月7日，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5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4]143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成后进行试生产，由于项目烘干工序暂未配套，故拟对本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已建成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2394020679U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2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年产3万吨生物颗粒燃料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不含烘干公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环保工程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水管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提高利用价值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捞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工段未经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造粒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磁选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性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造粒废气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

率最大值分别为 2.8mg/m^3、0.02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 0.40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控制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3dB(A)和 47.5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0.048t/a，项目环评未审批污染物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广德文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7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安徽广德达力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玉拍等纪念品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向东生	安徽广德达力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0223196612153110	18021558668	
成员	[illegible]	安徽顺新生环境检测	—	341322199101221834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贤忠	宣城市环科所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潘年甘	宣城市国家中心	高工	342521196105290275	18756305333	
	韩祥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42501198809304417	18756305373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7日